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增安协〔2022〕2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2 年安全生产 自律性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十四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章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第六章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

为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业务素质，我会与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省安全生产协会等合作，共同举办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班，现将《增城区 2022 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印发你们，请予以支持落实。

附件：增城区 2022 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陈卫 13602223308；办公电话：32853313；传真：
32821708)

附件

增城区 2022 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熟悉并能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有关安全分析、安全决策、事故预测和防范等方面知识。今年计划举办多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律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本区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参加培训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本区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持有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证》、《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人员培训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培训大纲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 3、风险评估、预防与管控；
- 4、应急预案、应急救援；
- 5、“一线三排”文件内容解读；

6、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主任）的职责；

8、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案例分析；

四、培训地点

1、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55 号（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四楼）；

2、增城区新塘镇原沙埔政府会议室（新塘宣教中心）。

五、收费标准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培训 800 元/人，再培训 300 元/人；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培训 800 元/人，再培训 300 元/人。

六、报名方法

参加培训的人员到所属镇（街）应急办（开发区）或直接到协会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1、初培训：学员报名时须携带报名发票复印件、报名回执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学历证明（初中以上）、登记表、近期小 1 寸免冠彩照电子版及 3 张纸质版相片。

2、再培训：学员报名时须携带报名发票复印件、报名回执原件、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近期小 1 寸免冠彩照 2 张。

七、培训事项

(一) 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到镇(街)应急办报名后, 由各镇(街)通知参训学员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 通知不少于2次。镇(街)应急办须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把培训名单电子版发送到区安全生产协会(邮箱: zcaqxh@163.com)。

(二) 截止到9月30日, 今年停止接受所有培训报名, 逾期报名的, 视为年度未参加培训。

